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煥順

相對人 林瑞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伍仟零伍元後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七六七六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○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前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767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3年度訴字第20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，認其聲請有據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損害，應為其債權於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受償，而在通常情形下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包含新臺幣（下同）本金500萬元、利息57萬7,799元（計算至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為止），執行

債權額共為557萬7,799元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、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4年6月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故認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25萬5,005元（計算式：5,577,799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.5=1,255,0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家蓓